

金管局在諮詢認可機構及兩個銀行業內公會後，於2000年12月8日推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更新指引。新指引要求本港註冊認可機構披露更多有關風險集中的資料（尤其按區域分類的風險額和外匯風險額），並統一不履行貸款的定義。與此同時，金管局亦就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加入損益帳資料以及類似上述風險集中的資料的披露要求。

引言

自1994年金管局首次發出《最佳執行指引》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標準已大為提高。其後，金管局根據披露財務資料的國際最佳慣例及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不斷更新該指引的內容。在1999年底，金管局將《最佳執行指引》轉化為一套較正式的最低標準，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這份名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指引》）。

在諮詢認可機構及兩個銀行業內公會後，金管局於2000年12月8日在憲報公布指引的最新版本。此舉標誌着金管局進一步提高銀行業內財務資料透明度，並使本港的財務資料披露標準與國際最佳慣例一致，其中尤其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的標準。更新的資料主要包括：(1) 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區域集中情況；(2) 貸款及墊款的區域分布資料（這些資料的披露以往只屬自願性質）；(3) 外幣風險額；及(4) 統一不履行貸款的定義。此外，金管局亦按適當情況，在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加入類似的更新資料，並新增損益帳資料的披露要求。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納入《指引》內的更新資料要點如下：

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區域集中情況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就在其認為重要的國家或區域內賺取或入帳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

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集中情況，披露以下資料：

- 總營運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
- 未計稅項的溢利／虧損；
- 總資產；
- 總負債；及
- 或然負債及承擔。

就以上資料披露而言，金管局更具體說明何謂重要的國家或區域 — 若某個國家或區域佔有關披露項目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

一向以來，金管局已要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其收入、溢利或虧損以及總資產的區域分布資料，新加入的披露項目加強了原有的披露要求。

貸款的區域分布資料

《指引》進一步要求認可機構披露其認為重要的國家或區域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這些資料的披露以往只屬自願性質。認可機構應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進行分析，並須顧及可能存在的轉移風險的因素，即當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為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此外，認可機構亦應按區域分類提供逾期貸款及不履行貸款（請參照下文的定義）的明細數字。此舉可進一步提高認可機構在資產質素方面的透明度，並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關於貸款的會計處理及披露的健全做法」報告內的建議。金管局亦鼓勵認可機構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披

露其他信貸風險類別(包括因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引起的風險)的資料，以能更全面反映風險的集中情況。

外匯風險額

《指引》要求認可機構披露因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額，其定義與金管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內的定義相符。若某一種外匯的淨持有額(不論屬正數抑或負數)佔該機構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認可機構就每種貨幣所須披露的財務資料包括：

- 現貨資產；
- 現貨負債；
- 遠期買入；
- 遠期賣出；
- 期權盤淨額；及
- 長(短)盤淨額。

同樣地，若某一種外匯的結構性倉盤淨額(即資產減去負債後的數字)佔該機構所持有外匯結構性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

披露重大的外匯風險淨額，是顯示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損失的風險的有用指標。按現行的做法，認可機構已須披露某些與風險有關的資料，包括關於風險管理的描述性資料，以及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資料。新增外匯風險額的額外資料，將提高金管局現行的披露標準。

統一不履行貸款的定義

量度貸款質素的指標可以有多種，其中一種重要的便是不累計利息的貸款，即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為統一使用的術語，金管局藉這次更新指引的機會，把不累計利息的貸款統稱為不履行貸款，以方便比較銀行之間同類的貸款項目。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金管局亦按適當情況，將類似上述的更新資料納入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內，包括引入貸款的區域分布資料(這些資料的披露以往只屬自願性質)及外匯風險額，以及統一不履行貸款的定義。此外，該指引亦要求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損益帳的資料。新增損益帳的資料披露要求，是鑑於多間外資銀行在香港零售及商業銀行業方面均佔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要求外資認可機構披露的資料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看齊。此舉可進一步提高透明度，並令本地銀行業內所有機構能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發展。

—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